##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方式为提前五日书面通知,并将本次会议的议案提前五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 9 张,实收 9 张,其中独立董事 3 张。董事长罗育德、董事陈金祖、陈敏生、陈繁华、徐燕、张立轩,独立董事黄亚英、沈维涛、赵波亲自参与了本次会议的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向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为盘活闲置资金,提高资金收益,公司经与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水务")协商,拟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向深圳水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的委托贷款,期限为委托银行发放贷款之日起 12 个月,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利息支付为每月付息一次。具体内容请见 2017 年 9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